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中共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审计室（单位名称）的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江苏国联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0 人，营业收入为 1507.2655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37.78657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江苏国联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0 人，营业收入为 1507.2655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37.78657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如项目属性为“服务”或“工程”，请按本表填写。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国联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25日

